这些区域自2020年9月1日起明确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

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

（2020年6月10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，防止火灾和环境污染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，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区域：

（一）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；

（二）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、即墨区、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的建成区；建成区范围由所在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；

（三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、林地；

（四）第二项所列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本辖区内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其他区域。

第三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协调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。

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规定，做好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相关工作。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确定监督管理部门，承担本规定所规定的城市管理部门、园林和林业部门的职责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区（市）人民政府的规定，做好辖区内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相关工作。

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，加强对居民、村民的宣传教育引导。支持成立丧葬移风易俗基层社会组织并依法开展活动，支持将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纳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。

第四条 鼓励和倡导文明、绿色祭奠。

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鼓励和支持海葬、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以及相关纪念设施建设，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。

民政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植树缅怀、社区公祭、家庭追思等祭奠方式和活动，培育和引导文明祭奠礼仪。

殡仪馆、公墓和怀念堂等殡葬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为文明祭奠提供便利和条件；鼓励其免费提供环保祭奠物品。

第五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应当做好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应当开展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宣传和舆论监督。

第六条 殡葬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承办葬礼、祭奠活动时，应当劝阻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。殡仪馆、公墓和怀念堂等殡葬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对其管理范围内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予以制止。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七条 禁止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祭奠物品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封建迷信丧葬祭奠物品，可以并处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规定的封建迷信丧葬祭奠物品，是指用于丧葬祭奠活动的冥纸、冥币和以纸、绢以及其他材料仿制的金银锭、动物、家电、家具等实物。

第八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。违反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在森林、林地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、林地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处罚；

（二）在殡仪馆、公墓和怀念堂等殡葬场所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在城市绿地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在城市绿地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，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在行驶的机动车内向车外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

（六）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居民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九条 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以及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应当建立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，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，组织对路口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巡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进行劝阻、制止、报告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，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。

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，并对收到的举报及时予以核实、处理。对查证属实的举报，给予举报人奖励。举报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97年4月4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《青岛市市区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这份“文明祭祀”倡议书，请查收

根据《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》，今年9月1日起，市南、市北、李沧全域，其他区市建成区及区市政府规定区域，森林、林地内，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。

秋风追思 文明中元

为了尊重传统，大力倡导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方式，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我们倡议文明祭祀，不焚烧、不抛撒、不污染，弘扬文明新风。

倡导环保，采取文明祭奠方式

提倡以献花寄哀思，鞠躬敬故人，在祭祀过程中不乱扔杂物，突出生态、环保、低碳理念。

自觉做到不在重要交通干线及路口、不在城乡大街小巷、不在生活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烧纸焚香、点燃蜡烛。

不破坏草地树木，不污染空气河流，严防火险火灾，确保安全有序，自觉维护人居环境。

以身作则，带动社会文明祭祀

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以倡导文明新风为己任，做告别陋习、文明祭祀的先行者，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群众，做好人民群众的榜样，自觉维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。

遵守公德，崇尚尊老传统美德

发扬传统美德，对在世老人多关心、尽孝心，对逝去先人文明祭祀，提倡佩戴白花、一个鞠躬、一场家庭追悼会等文明仪式来告慰先辈，不讲排场，不比阔气，把钱用在改善人们生活品质上，用到发展经济上。文明祭祀才是最好的缅怀，广大市民朋友们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讲文明、树新风，争当文明祭祀的带头人。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用绿色祭祀、文明缅怀的实际行动，表达对先人的怀念之情，践行文明新风尚，共同守护碧海蓝天。